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收	日	109	年	6	月	3	日
文	號	市遊客字	第	18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93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 109 年 5 月 19 日預告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草案，本會研提建議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109 年 5 月 19 日環署字第 1090037403 號預告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草案辦理。

二、為因應當前新冠肺炎對本業營運所造成嚴重衝擊，使業者對遊覽車汰舊換新工作趨於保守，有關貴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草案，本會仍將配合是項政策之推行，另研提產業實務建議如次：

(一)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等狀態者…」規定，所增列之「但不包括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等狀態者」部分條文，將對業者將造成不可預見的負擔及喪失利益，有鑑於本業對現行條文已產生相當之信賴，且該信賴並無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保護該正當合理之信賴，建請採取不溯及既往或增列過渡條款方式辦理。

- (二) 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規定，所增刪之「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部分條文，建請貴部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及本業肩負觀光旅遊業鏈之旅遊運輸重任，保留是項條款之適用。
- (三) 另原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現修訂為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第 5 條修正總說明，於第 5 條備註 9，增訂緩衝期規定，明定 108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氣車合格證明函之既有引擎，得生產、製造或進口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部分，亦請貴署考量疫情對本業之影響連帶調整再延長 1 年。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省、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建良